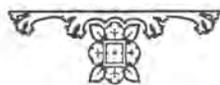




#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

陳怡如



##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實務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現況，以及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處遇提供的看法。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進行以質為主以量為輔的系列三角檢視 (Sequential triangulation)。

研究發現：一、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散佈在各類型機構中，缺乏整合性。二、在婦保與兒保二分的處遇中，婚暴目睹兒童常成為隱性與次級的案主。三、實務機構尚未針對目睹兒童的需求發展特定的處遇模式。四、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面臨許多困境，以「缺乏明確的政策確認目睹兒童的處遇」、與「暴力家庭高變動性與低配合度」為首要。最後，本文並對研究發現做一建議。

## Abstract

This report mainly discusses issues in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about the treatment for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in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It also provides practitioners' views on treatment. With multimethod, the research proceeds its analysis with sequential triangulation.

In this report, it is discovered that 1. the programs for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in different social institutions; however, the programs of different institutions are lack of unity or without integration. 2.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are invisible and secondary clients in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service. 3. these social institutions don't have appropriate treatment model to response children's need. 4. There are a lot of barriers to treat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especially "the treatment lack of service-policy to support" and "the violent family are unstable and parent's negative attitude." Finally, the author give some suggestion.

## 一、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開始實施，展現了公權力介入處理家庭暴力的決心與行動，明確規定需對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提供保護與治療，同時也開展對加害人的處遇計畫。然而同時經歷家庭暴力的，也包括了家庭中的其他成員——特別是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兒童，他們同時經歷此一暴力事件卻常被忽視。對兒童來說，目睹父母間的暴力行為所經歷的心理歷程與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是相似的 (Echlin&Marshall,1995;Rosenberg&Giberson,1991)。除了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更會出現許多情緒與行為問題，而因為婚姻暴力發生所造成的生活劇變 (例如：隨著母親離家、轉學等) 也常造成兒童生活適應上的困難。此外，研究也顯示婚暴目睹兒童也常成為受虐的對象 (Hughes,1989;Pahl,1985)。因此，相關的福利服務機構實在必須重視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協助。

基於上述，本文將探討台灣實務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現況，以及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處遇提供的看法。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進行以質為主以量為輔的系列三角檢視 (sequential triangulation)，即以郵寄問卷、深度訪談、文獻分析做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其中，先進行郵寄問卷初步了解社會福利與諮商輔導、心理治療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處遇提供的現況，其次，依據問卷所得針對同一實務情境的台北市的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深度訪談，並同時輔以文獻分析，探討對目睹兒童處遇提供的態度與所面臨的困境。

本土對婚暴目睹兒童服務概況外，亦期待透過本文的探究能提供實務機構擴展婚暴目睹兒童服務之參考。

## 二、文獻探討

### (一)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

目前台灣尚未有明確的界定，而本文乃引用Jaffe、Wolfe與Wilson (1990) 的定義：「經常目睹雙親 (此指現在或曾經具有婚姻關係的父母) 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兒童。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者僅是看到它最後的結果，例如第二天看到母親的傷痕。」而兒童則依據我國兒童福利法之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此外，研究發現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有很高的重疊性，據Petelad (1997) 推估婚暴與兒童同時發生的家庭佔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四〇%至六〇%之間，因此，本文所指稱的婚姻暴力目睹兒童包括了單純目睹父母婚暴以及同時遭受虐待或疏忽的兒童。

### (1) 目睹父母婚暴對兒童的影響

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兒童來說是一件高壓力的事 (Straus,1991)，常造成婚暴目睹兒童許多層面的影響。若依據 Wolker與Finkelhor (1998) 的整理則包括了直接與間接的影響，簡述如下：

#### 1 直接的影響：

### (1) 人身安全的威脅

兒童在家庭暴力發生的當下常以不同的方式介入暴力事件，如：躲在母親的懷裡、阻擋施暴者的行為或逃跑，而在這樣的過程中受到傷害。有些兒童則同時也會成爲暴力的目標，例如Edleson (1999) 分析相關研究發現兒童同時遭受虐待的比例佔二〇%至九〇%間不等。

### (2) 情緒與行為問題

某些目睹兒童因爲長期暴露於暴力情境，極易由於極端的恐懼及無助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沈慶鴻，一九九六；Graham-Bermann&Levendosky, 1998; Jaffe et al., 1990），並且會出現和他們目睹暴力相關的情緒與行為問題（會慶玲，一九九八；劉蓉果，一九九七；George, 1998; Kolbo, Blakely&Engleman, 1996），兒童常感到恐懼並對於自身與其他成員的安全感到非常焦慮，他們因睡眠不足而顯得無精打采，因爲看到父母其中一方受害而悲傷，他們對於施虐父親有兩極矛盾的情感，也因對暴力情境無法改變而覺得沮喪或自責，此種複雜的情緒常帶來一些行為問題，如：攻擊、退縮、逃家、自我傷害等。此外，有些兒童則爲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與其同儕疏離而孤立。

### (3) 對暴力錯誤的認知與攻擊的行為模式

目睹兒童長期處在父母使用暴力作爲權力控制的情境中，較容易學習到父母的攻擊行爲，以爲暴力是處理問題及解決衝突的方法，視攻擊爲人際互動中有權力且適當的工具，也就是說從家庭暴

力成長的兒童沒有機會去學習協調及其他和平的方式解決衝突（趙小玲，一九九八；Walker&Finkelhor, 1998）。此外目睹兒童在進入青少年期後較容易帶著對暴力的錯誤認知發展其親密關係（O'Keefe&Lebovics, 1998），而導致暴力的代間傳遞（沈慶鴻，一九九六）。

### 2 間接的影響：

包括了：父母的管教不一致造成兒童混淆並對於兒童的健康有所干擾（Walker&Finkelhor, 1998）、受虐母親因應暴力的壓力而降低其親職功能、父母親的衝動特質對兒童發展有負面的影響（Holden&Richie, 1991）。

因此，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皆對婚暴目睹兒童的生活與發展有許多的衝擊，由於暴力家庭本身的失功能無法協助兒童因應此一壓力，加上暴力家庭的封閉性導致兒童缺乏其他的支持系統，相關的實務機構確實有其必要對這些兒童進行處遇以協助因應目睹父母婚暴的壓力，以及處理其生活的適應的問題。

### (三) 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國外的經驗

由於本土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議題探討甚少，僅有幾篇教育或輔導論文涉及，其主題皆著重在兒童目睹父母婚暴的影響上，對目睹兒童的處遇與服務則尚未有論著，因此本文就美加地區對目睹兒童的處遇經驗做一介紹。

美加地區對目睹兒童的處遇始於一九八〇年代，但早期接受服務的兒童非常有限，乃因(1)婚暴是家庭隱藏的秘密，無法掌握與接觸目睹兒童。(2)缺乏對目睹兒童專業上的辨識與支持。(3)在防治婚暴的婦女運動中，兒童被視為次級的受害者 (Pellet, 1997)。而近十年來則因為實務經驗發現婚姻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與協助婚暴目睹兒童的需要性，並且避免暴力的代間傳遞而促使服務普遍受到重視。

針對婚暴目睹兒童的服務，由早期庇護所中的個案工作開始，逐漸發展出目睹兒童團體工作，其服務提供的機構也擴及到社區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並且形成多元的服務方案，其處遇模式大致有二種類型：

#### 1 庇護所的處遇

此模式最早開始且目前普遍在美加地區的婦幼庇護所中進行 (Lehmann, 1998)，各庇護所進行的方案不同但其處遇的內涵不外乎：目睹兒童與受虐母親同為機構的主要案主分別開案管理、對目睹兒童的觀察評估與危機處理、兒保通報、兒童遊戲治療、兒童團體、親職教育等 (Layzer et al., 1986)。其處遇的目標多為危機處理、協助兒童適應庇護所生活、處理目睹父母婚暴的議題、對離開庇護所後的生活做準備。

#### 2 社區的婚暴處遇計畫

##### 一以明尼蘇達州 Domestic Abuse Project (DAP) 為例

此計畫始於一九七九年，以多元的服務方式進行婚姻暴力的防

治工作，其目標在於：對受虐婦女與目睹兒童提供立即與持續的保護、支持、治療與其權利的倡導；認為施虐男性需為暴力負責並提供教育；協調相關機構進行介入與追蹤。其具體的處遇則有：為受虐婦女與目睹兒童提供心理與教育團體、對施虐者進行教育團體、個別與家庭諮商，並協助其連結個人資源及協助建立自助團體。其中兒童團體對目睹兒童的幫助頗大，其目標為：協助兒童打破婚暴的秘密、提昇兒童自我保護的能力、提昇自尊、提供兒童一個正向的經驗 (Pellet & Davies, 1995)。

#### 3 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 一以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 (LFCC) 為例

LFCC 是一個以司法體系中有特殊需求的兒童與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期待協助司法體系更敏感於兒童與家庭的需要並提供服務，其扮演的角色包括：提供法院臨床的評估報告、做為司法體系與協助機構間的橋樑、對兒童的問題及早辨識並進行預防性的方案以提昇兒童的適應能力、提供社區教育訓練的方案、確保兒童受害者或目睹暴力的兒童不會在司法程序中再次受創、與社區的機構合作進行研究，促使社福、警政、司法單位更能回應兒童與家庭的需要 (Pellet et al., 1995)。其對目睹兒童的服務合併在兒童證人的方案中，其內容為：教育兒童如何參與法院的訴訟、情緒支持與協助兒童減壓、為兒童的權益倡導等。而諮商服務亦協助目睹兒童處理兒保以及父母分居調適等議題。

上述的處遇皆運用多元的服務方案與處遇方法，正符合Carlson (1998) 所提對目睹兒童的處遇應包括：個別的評估與諮商、轉介相關的服務、為目睹兒童的權利倡導、團體工作、結構且具有創造性的活動、後續的照顧或追蹤的服務、預防性的服務、親職教育與父母支持性團體，以及對方案本身的評估。由國外的經驗可知儘管處遇模式有所不同，對目睹兒童的服務有其獨立方案或合併在其他兒童服務方案中，但機構皆看到目睹兒童接受服務的主體性，而依其需求發展多元的處遇工作，這是值得我們所參考的。

### 三、研究結果：

#### 臺灣實務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

本文運用郵寄問卷、深度訪談與文獻分析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現況及其機構對處遇的看法有一了解，在郵寄問卷的部分依據台灣婦女資源手冊選取兒童、婦女、家庭服務與家庭暴力防治機構，以機構主管為對象共寄出問卷一〇七份，後回收七二份，回收率為六七·三%（請見表一）。在深度訪談部分則邀請台北市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社福機構進行訪談，共七人，並蒐集深度訪談的機構內外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其研究發現為：

#### (一) 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現況

1 哪些機構視婚暴目睹兒童為其服務的對象

在七二個回覆問卷的機構中，有六五·三%的機構認為其服務

對象包括婚暴目睹兒童。而在視婚暴目睹兒童為服務對象的機構中，則以婦幼庇護服務的機構為多，佔二一·三%，其次為家暴中心與家庭扶助中心，各佔一九·一%，再其次為婦女保護中心佔一四·九%，而區域社福中心則佔一〇·六%（見表一）。

若我們深入了解各機構的服務內容則發現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機構佔較大的比例會將婚暴目睹兒童視為機構的服務對象，除了家暴中心外，從事兒童保護的機構（如：兒童保護服務、家庭扶助中心、區域社福中心等）以及婦女保護的相關機構（如：婦幼庇護服務、婦女保護中心等）皆會視婚暴目睹兒童為機構的服務對象，而在心理諮商機構或醫院精神科或心智科也會視婚暴目睹兒童為機構的服務對象，此外，兒福機構因其業務的相關性（如：單親家庭服務）也將目睹兒童視為服務對象（見表二）。

綜合上述，我們發現目前台灣實務界尚未有特定的機構專責婚暴目睹兒童的工作，對於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散佈在不同類型的機構中，且常是機構中的眾多服務項目之一。

2 機構接觸婚暴目睹兒童的管道（複選）

在視婚暴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中，由社會局或所屬保護單位的轉介而接觸婚暴目睹兒童的機構佔六三·八%，由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婦女）帶其子女（婚暴目睹兒童）而來的機構也佔六三·八%，而有三六·二%的機構是透過家長的主動求助而接觸到婚暴目睹兒童。由上述可知，機構仍以主動擴及服務以及接受轉介的管道接觸目睹兒童為多，而家長主動求助是較少的，此現象正

表一 視婚暴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類型

機構別	1. 家暴中心	2. 婦女保護中心	3. 婦幼庇護服務	4. 兒童保護服務	5. 一般婦女服務中心	6. 家庭扶助中心	7. 兒童服務中心	8. 區域社福中心	9. 兒童心理諮商中心	10. 家庭心理諮商中心	11. 醫院精神科或心智科	12. 其他(保護熱線、基金會)
回覆問卷的機構數	19	8	10	1	3	12	4	7	1	4	1	2
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數	9	7	10	1	0	9	1	5	1	3	1	0
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佔同類型機構的百分比	47.4%	87.5%	100%	100%	0%	75%	25%	71.4%	100%	75%	100%	0%
該類型機構佔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機構中的百分比	19.1%	14.9%	21.3%	2.1%	0%	19.1%	2.1%	10.6%	2.1%	6.4%	2.1%	0%

(說明：百分比總和為 99.8%，乃因四捨五入之偏誤)

表二 視婚暴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類型 (合併相同服務性質的機構)

機構別	a. 家暴中心 (原第 1 類)	b. 婦保服務 (原第 2、3 類)	c. 兒保服務 (原第 4、6、8 類)	d. 婦女福利服務 (原第 5 類)	e. 兒童福利服務 (原第 7 類)	e. 心理諮商機構 (原第 9、10、11 類)	總數
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數	9	17	15	0	1	5	47
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佔同類型機構的百分比	100%	94.4%	75%	0%	25%	83.3%	
該類型機構佔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機構中的百分比	19.1%	36.2%	31.9%	0%	2.1%	10.6%	100%

(說明：百分比總和為 99.9%，乃因四捨五入之偏誤)

好與暴力家庭的封閉性特質做一呼應。若進一步與機構別做交叉分析，則發現婦保機構主要是在受暴婦女帶其目睹子女前來機構的情況下接觸到目睹兒童，而兒保機構則是在接受兒保案轉介的情況下接觸到目睹兒童為多。

### 3 機構是否對婚暴目睹兒童提供固定的處遇方案

在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的機構中，有近四分之三的機構沒有固定的處遇方案，而視個案的需要彈性運用服務的佔七四·五%，而有固定的處遇方案的機構則佔了二五·五%。由此可知，雖然機構視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但較少有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提供特定且持續的處遇。若進一步將機構別做交叉分析，則提供固定方案以婦女保護機構與兒童保護機構為多，各有五個，其次為心理諮商機構二個，可知兒保機構與婦保機構較能提供婚暴目睹兒童固定的處遇方案。此外，再深入地了解上述幾個機構對目睹兒童的服務內容，發現兒保機構所指稱對婚暴目睹兒童所提供的處遇方案乃合併在受虐兒童的處遇方案中，而心理諮商機構則是與婦保或兒保機構合作而為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

所以，實務機構是否對婚暴目睹兒童的需求有一完整的認識並能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方案，對於婚暴目睹兒童服務的內涵是否與受虐兒童及一般兒童的服務內涵有所區辨，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 4 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項目（複選）

由表三可知，多元的處遇提供項目被機構所採用，其中以家暴

中心、婦保機構與兒保機構提供較多類型的處遇項目，而心理諮商機構則偏重提供直接處遇及心理治療的服務。若我們進一步將服務項目相近者做一歸類，分為個案管理取向（包括：安置寄養、生活扶助、協助轉學、兒保通報、轉介服務）、直接處遇取向（個別諮商、兒童教育或支持性團體）、父母親職教育，以及心理治療（遊戲治療、藝術治療、家族治療）等四個取向與機構類型做一比較分析（見表四），發現個案管理取向的服務以家暴中心、婦保機構、兒保機構為多，而直接處遇取向則以婦保、兒保與心理諮商機構為多，親職教育則較常在兒保機構與兒童福利機構實施，心理治療則多在心理諮商機構及婦保、兒保機構中進行。

由上可知，目前實務機構針對目睹兒童未有特定的處遇內容，多元的兒童處遇項目被廣泛地使用，可分為個案管理取向、直接處遇取向、親職教育取向與心理治療取向。家暴服務的機構提供較多個案管理取向的處遇項目，然而心理治療也受各類機構所重視。

### 5 對於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的人力（複選）

主要由機構內工作人員進行處遇為多共有二八個機構，以兒保機構十四個與婦保機構十二個為多，而心理諮商機構也以機構內人力進行處遇。而運用機構外人力的部分則全部為社福機構（家暴中心、婦保、兒保機構）共十六個，值得注意的是以婦保機構為多。由此可知社福機構除了運用機構內部人力為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外，也會運用機構外人力或與機構外人力共同合作，推測可能因為

表三 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服務項目（複選）

機構別	1. 安置 寄養	2. 生活 扶助	3. 協助 轉學	4. 兒保 通報	5. 轉介 服務	6. 個別 諮商	7. 兒童 教育 或支 持性 團體	8. 父母 親職 教育	9. 遊戲 治療	10. 藝術 治療	11. 家族 治療
a. 家暴中心 (原第1類)	8	4	8	7	3	5	2	1	4	1	1
b. 婦保服務 (原第2、3類)	2		12	13	4	12	4	4	6	1	
c. 兒保服務 (原第4、6、8類)	10		5	6	7	11		13	5	1	3
d. 婦女福利服務 (原第5類)											
e. 兒童福利服務 (原第7類)						1	1	1		1	
f. 心理諮商機構 (原第9、10、11類)						4	2	3	5	2	4
同一服務項目的 機構總數	20	4	25	26	14	33	9	22	20	6	8

(說明：為清楚呈現機構分布數，機構數為0的以空格代替)

表四 服務取向與機構別之交叉分析表（單位：機構數）

機構別	個案管理取向 (原第1-5類)	直接處遇取向 (原第6、7類)	親職教育取向 (原第8類)	心理治療取向 (原第9-11類)
a. 家暴中心 (原第1類)	30	7	1	6
b. 婦保服務 (原第2、3類)	31	16	4	11
c. 兒保服務 (原第4、6、8類)	28	11	13	9
d. 婦女福利服務 (原第5類)				
e. 兒童福利服務 (原第7類)		2	1	1
f. 心理諮商機構 (原第9、10、11類)		6	3	11

(說明：為清楚呈現機構分布數，機構數為0的以空格代替)

機構人力不足或是婚暴目睹兒童需要深度心理治療而與諮商治療機構合作。

#### 6 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的累積年數

以處遇達三年以上為多，佔四四·七%，其次為一年至二年者，佔二三·四%，以及半年至一年者，佔十四·九%。若進一步與機構別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處遇歷史達三年以上的二十一個機構中，多為兒童保護機構（包括：區域社福中心、兒童服務中心、家庭扶助中心、兒童保護服務），共十三家，佔六二%（十三／二十一），並有少部分的婚暴防治機構（包括：家暴中心、婦女保護中心、婦幼庇護機構），共五家，佔二四·八（五／二十一）。而在處遇歷史介於一年至二年間的十一個機構中，婚暴防治機構（包括：家暴中心、婦女保護中心、婦幼庇護機構）共十家，約佔九一%，而此期間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定與執行的期間相似。

整理上述發現可知，實務界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有兩個主流，一為兒童保護工作，發現兒保併婚暴的事實對兒童進行處遇，一為婚暴防治工作，可能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定與實務工作中經驗累積，發現婚暴目睹兒童的服務需求而展開處遇工作。

#### (二) 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處遇工作的看法

1 是否需針對婚暴目睹兒童的需求，提供特定的處遇方案  
在回覆的七二份問卷中，八七·五%的機構表示需要針對婚暴

目睹兒童的需求，提供特定的處遇方案，而一二·五%的機構則認為目前對兒童的服務工作已涵蓋目睹兒童為服務對象，不特別需要有特定的處遇方案。由此可知大部分的機構認為需針對婚暴目睹兒童的特殊需要進行處遇是重要的。

#### 2 何種類型的機構較適合為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

適合為目睹兒童進行處遇的機構以兒童心理諮商中心為最多，佔六三·九%，其次為家庭諮商中心，佔五五·六%，第三為家暴中心與兒童保護服務，各佔四五·八%，而婦女保護中心則佔三七·五%，婦幼庇護服務則佔三四·七%（見表五）。可知機構傾向分工協助目睹兒童，而較多數期待心理諮商機構扮演積極的角色。若我們進一步探究機構對此選擇的考量原因，則主要有二：一為心理治療（遊戲治療）機構較能協助兒童，二為有較多機會接觸目睹兒童的機構。

#### 3 何種服務取向較適合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

以心理治療取向為多，佔七二·二%，即包括遊戲治療、藝術治療與家族治療，其中以遊戲治療為大多數。其次為直接處遇取向，佔四一·七%，包括了個別諮商與兒童教育或支持性團體團體，由此可知機構對適切的服務方式看法是彈性與分歧的，認為「只要對兒童有幫助就是合適的服務」（摘自於開放性問題的回

表五 適合提供目睹兒童服務的機構類型（複選）

機構別	1. 家中	2. 婦女保護中心	3. 婦幼庇護服務	4. 兒童保護服務	5. 婦女福利服務	6. 家庭扶助中心	7. 兒童福利服務	8. 區域社福中心	9. 兒童心理諮商中心	10. 家庭心理諮商中心	11. 醫院精神或心智科	12. 其他
機構數	33	27	25	33	3	15	15	8	46	40	17	0
百分比	45.8%	37.5%	34.7%	45.8%	4.1%	20.8%	20.8%	11.1%	63.9%	55.6%	23.6%	0%

（說明：百分比的分母七十二為所有回覆問卷的機構數）

答）。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個管取向的服務是較少比例的。進一步探討機構做此選擇的原因有些機構認為遊戲治療較適合對兒童介入，對兒童幫助較大，有些機構則認為兒童目睹暴力有其創傷需做心理治療。

### （三）機構在進行目睹兒童處遇所面臨的困境

以下將深度訪談的發現與問卷開放性問題的機構意見，做一說明：

#### 1 缺乏明確的政策依據來確認目睹兒童的處遇

由於兒福法未清楚列出「目睹暴力屬於兒童虐待」，而家暴法也未明確列出「目睹兒童同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造成各機構對提供目睹兒童處遇有不同的認定，例如有些機構認為：「目睹暴力兒童依目前之兒保法令及其兒保網絡，並不能落在兒保之系統中，因此對於目睹暴力兒童的資源較不足，服務介入時較無法令與經費之協助」、「目睹兒童未納入兒保個案範圍而婦保工作者著重對婦女empower之過程，致使目睹兒童跟著受暴婦女流失」、「目睹兒童尚未普遍被家暴服務機構視為主要服務對象」…。此外，縣市政府的態度也會影響服務的提供：「受制於政府政策及政府負責人員之工作精神與方式」、「主管單位的支持與重視度薄弱」。

#### 2 機構協調與資源整合的問題

由於目前家暴服務的工作主要分為兒童保護、婦女保護與老人保護。此種依據案主群來劃分的服務提供方式，造成目睹兒童服務提供的困境。目睹兒童可能因為無明顯受處事實而不被兒保系統納入，而婦保工作又以婦女為主體，使得民間單位在資源分配上受限，例如：「因婦女庇護內政部與社會局只認定婦女，兒童應歸兒保服務來做，令中心在個案管理或服務上產生困境」。其實，目睹兒童的服務涉及此二領域，需要兒保與婦保的分工合作，然而過去的合作經驗常不是很好，有機構指出：「制度缺乏整合，團隊合作低，本位主義重」。

### 3 案家狀況與配合度不高

目睹兒童的處遇正如一般的兒童工作，受到家庭狀況與父母是否支持兒童參與服務的影響，而暴力家庭更常成爲處遇提供上的阻礙，因爲：（1）暴力家庭的封閉性：「施虐者對機構不信任」、「母親無法了解目睹暴力對孩子造成的負面影響，未能鼓勵甚至阻止兒童參加團體，爲了『家醜不外揚』」（2）暴力家庭的變動性大，婦女與兒童爲了逃避施虐者而影響服務的持續性：「婦女變動性大影響兒童參與服務」（3）案家家庭系統失功能，無法提供兒童支持：「受虐婦女無法走出暴力陰影」。此外，因爲父母不了解兒童目睹暴力的傷害配合度低：「婦女對兒童主體性的尊重、認知不夠，無法持續讓兒童參與活動」、「服務需依賴家長前來配合，若家長認爲並不需要則工作人員接觸兒童的困難度提高」、「案家對治療不配合」，而除了父母的意願外，兒童也沒有意願：「兒童與父母意願不高」。

### 4 目睹兒童工作本質上的困難

目睹兒童的處遇與受虐兒童工作不同，需面臨辨識困難與個別需求有差異的基本困境，因爲：「目睹暴力沒有明顯外傷或症狀，是很難認定，而且每個孩子所表現出來的行爲又有很大的差異」。

而在個案的特性上的困難則是：「隱性個案太多、個案不易掌握」、「無法對婚暴目睹兒童施以中長期的心理輔導與追蹤評估」。

在進行處遇時，婦保機構也說明了自己的困境：「兒童必須跟

著家長遷移住所，無法在一地點持續工作，追蹤困難」、「庇護時間短暫不定；緊急庇護僅以二周爲限，而實際個案安置天數以六天以下居多，甚至有二、三天，時間之短促致使難以推廣深入的服務方案」、「中長期庇護中心的婦女不會帶小孩子來庇護，無法接觸到孩子，團體工作難持續」。

此外，也有機構提到「尚未建立固定服務模式」、「父母對兒童灌輸不健康的觀念、產生思想上的偏差，爲輔導工作之一大障礙」，以及「個案成效需長期累積，致使長官不易重視」。

### 5 資源有限與人力不足

影響處遇能否順利進行資源環境的支持與足夠的工作人力是一關鍵。多數機構指出資源不足是目睹兒童的處遇面臨的主要困境，包括：「受到直接受虐兒童案件的資源排擠（因人力、資源有限）」、「無經費補助協助推展」、「週邊網絡系統不足（如：支持系統、治療團體等）」、「缺乏足夠的精神、心理治療資源系統」。

除了資源外，人力的不足也是處遇進行時的障礙。其問題包括：「無適合且專任的人力（無專責人力）」、「社工員個案量繁重，身兼數職」、「缺乏專業人力資源，包括專業心理治療師太少（學校專業教育、實習、督導不足）、專業臨床社工師人力不足，特別是南部地區嚴重缺乏兒童遊戲治療師」。

### 6 公權力與法的執行

此問題與機構處理家庭暴力相關事件時所面臨的困難相同，公權力是否能介入暴力家庭進行有效的處遇，常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有機構反應：「公權力伸張困難、公權力不張」、「法的部分與實際有落差」。

#### 7 技術性的問題

對目睹兒童提供服務也常碰到技術性的困境，比如：「兒童與服務人員交通及時間配合困難」，而影響兒童是否能參與服務或持續完成服務。

### 四、討論與分析

由研究結果發現，本土的實務機構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尚屬於被動或萌芽的狀態，筆者認為呈現出以下之情形：

#### (一) 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散佈在各類型機構中，

##### 缺乏整合性

雖然有部分機構視婚暴目睹兒童為其服務對象，但卻少有固定的處遇方案為婚暴目睹兒童提供服務，而其處遇則散佈在各類型的機構當中，包括家暴中心、婦保機構、兒保機構與諮商機構，卻無一機構將婚暴目睹兒童視為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導致服務片段化與缺乏整合性，此外，也缺乏一主責機構能針對兒童的需求進行完整的處遇規劃。

#### (二) 在婦保與兒保二分的處遇中，婚暴目睹兒童常成為

##### 隱性與次級的案主

依據機構接觸目睹兒童的管道得知以婦保與兒保服務的機構有較多機會接觸到婚暴目睹兒童，而在對目睹兒童的處遇累積年數分析上也可知目睹兒童的服務主要在兒保服務與婦保服務當中。然而在婦保機構中，常是在受暴婦女主動帶其子女前來的情況下機構才可能接觸目睹兒童，並且以婦女為主體的保護工作也是在有足夠的資源時才會擴及對目睹兒童提供服務，目睹兒童可說是婦保機構的隱性案主。在兒保機構方面，目睹兒童常是以婚暴併兒保案的方式被轉介進入兒保系統，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下目睹兒童通常需本身同時遭受虐待，才可能進入受虐兒童的服務方案，否則單純目睹父母婚暴可能因為界定困難而無法接受兒保服務，因此目睹兒童即成為兒保體系中的次級案主。此種隱性與次級的特性也導致了目睹兒童處遇工作的邊緣化。

#### (三) 實務機構尚未針對目睹兒童的需求發展特定的

##### 處遇模式

由前面的統計資料可知，八七·五%的機構認為需針對目睹兒童提供特定的處遇方案，而實際提供固定處遇方案的僅有十二個機構，其中有五個兒保機構所提供的方案乃合併在受虐兒童的處遇中，其他則為婦保機構所嘗試進行的處遇方案。而對於目睹兒童的處遇內容則呈現出多元的方式，包括：個案管理取向、直接處遇取

向、親職教育取向、心理治療取向等，即一般對兒童處遇的方式皆同樣運用在目睹兒童身上，此外，機構對適切的處遇取向看法意見分歧。實務機構是否真的了解目睹兒童的服務需求，並能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內涵，而其處遇內涵是否與其他兒童服務相較有其區辨性與特殊性，則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 (四) 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面臨許多困境

台灣本土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之所以面臨許多困難，其根源於「目睹兒童的處遇缺乏明確的政策確認」以及「暴力家庭高變動性與低配合度」。因為處遇的尚未確認導致各機構對處遇提供的解釋與態度有所不同，並且也影響著資源與人力是否能分配到目睹兒童的處遇上，此外，也因為在處遇的確認上缺乏共識，導致婦保與兒保機構對目睹兒童的處遇有不同的看法，且無法在服務提供上做有效的分工合作。而在暴力家庭的變動性與配合度方面，可知暴力家庭的封閉性阻礙了機構與兒童的接觸，其變動性導致機構無法持續提供目睹兒童服務，且加上家長因忽視兒童的需求對處遇的支持度與配合度不高，造成機構無法掌握目睹兒童，對其積極協助的情形。另外，研究者看到這兩個因素的相互影響：當服務尚未被確認資源人力有限的狀況下，機構又無法掌握目睹兒童有效地提供服務，便看不到服務的成果，此時處遇的提供與否在其他福利需求的排擠下，便成為非首要的、非固定的。

## 五、結語與建議

父母間的婚姻暴力常帶給目睹兒童身心極大的壓力與創傷，也造成兒童生活適應上的困難，兒童不如成人是獨立且成熟的個體有基本的自我保護與復原的能力，所以需要協助處理因目睹父母婚暴帶來的生活困擾，而暴力家庭的兒童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更需實務機構的介入與處遇。因此，實務機構需主動且積極地為婚暴目睹兒童進行處遇，除了協助其生活適應外，並能預防婚姻暴力的代間傳遞。以下為筆者對目睹兒童處遇工作的建議：

(一) 實務機構需確認「婚暴目睹兒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並且是兒童保護工作的對象」，有責對目睹兒童進行處遇

由文獻與實務的經驗可知目睹父母婚暴對兒童造成許多的傷害與壓力，無論是單純目睹暴力或自己同時遭受暴力，目睹暴力對兒童來說即是一種嚴重的情緒虐待，所以實務機構確認「婚暴目睹兒童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也是兒童保護工作的對象」是重要的，如此，婚暴目睹兒童理應成為家庭暴力相關服務提供的對象，而不再成為隱性案主或次級案主。

(二) 教育社會大眾正視婚暴目睹兒童的問題與需求，為目睹兒童的權益做倡導

近幾年來開始有國內研究探討目睹父母婚暴對兒童的影響，而實務界亦逐漸累積對婚暴目睹兒童需求的認識，所以整合研究與實務的發現，除了協助實務工作者（如：社工、心理諮商、精神醫療

等工作者)對婚暴目睹兒童有一正確的認識之外,學校老師以及其父母也需對此群兒童的需要有一認識,透過教育宣導或親職教育協助他們辨識目睹兒童的需要且提昇協助兒童的生活適應的能力。

### (二) 正確認識目睹兒童的需求,並發展以目睹兒童為主體的處遇方案

婚暴目睹兒童有其獨特的經驗與需求,他們同時面臨目睹暴力的壓力與生活劇變的適應問題,對於目睹兒童的服務將有別於一般的兒童工作,所以發展適切的處遇方法與處遇方案才能有效提昇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協助,因此參考國外之經驗與整理台灣各機構所累積的工作方法與工作策略,尋找本土的處遇模式,並探討影響處遇進行的相關因素,以提升處遇的可及性與效能,是目前實務機構需努力的方向。

### (四) 修訂兒童福利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福利資源正式納入

除了實務機構對目睹兒童有進行處遇的共識外,透過修法尋求明確的政策依據,納入適當的福利資源也是促使目睹兒童服務由邊緣化轉變為主體性的重要途徑,否則在不同福利需求的競爭與排擠下,對目睹兒童的處遇資源將無法充分與固定地回應其需求。因此,在兒福法中明訂目睹父母婚暴即造成精神的虐待事實,在家暴法中明訂對受害人的服務應包括其子女將能促使實務更有效地為目睹兒童提供服務。

### (五) 建立婚暴目睹兒童的服務輸送系統

根據研究發現目前實務界對目睹兒童的服務常是機構眾多服務項目之一,尚未有機構將目睹兒童視為主要服務對象,在資源有限、人力不足與目睹兒童工作本質困難的狀況下,其服務的提供是片段且不足的,因此整合各相關機構,納入不同專業進行分工與合作,建立以目睹兒童為中心的服務輸送系統是重要的,如此才能避免目睹兒童在婚暴服務與兒保服務的分工當中邊緣化,以及減少社工、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對目睹兒童介入的分歧,並發揮各機構的專業角色。

台灣本土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雖然屬於萌芽期卻有服務擴展的無限生機,對目睹兒童的需求有完整的認識並重視其處遇工作是一起點,而透過實際對目睹兒童的處遇經驗,發展適切且多元的處遇方案來回應不同目睹兒童的需要,並協調公私部門與整合不同專業以解決處遇進行所面臨的困境,將能協助婚暴目睹兒童處理其創傷壓力與生活適應,並進一步預防暴力的代間傳遞。

本文為此議題之試探性研究,期待能邀約實務界與學術界進一步對目睹兒童的處遇有更深入的探討與服務提供的行動,以提昇婚暴目睹兒童之福祉。

(本文作者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參考書目:

沈慶鴻 一九九六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 彰化 彰化

師範大學輔導系博士論文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會慶玲 一九九八 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北師範大學家政系碩士論文

Graham-Bermann, S. A. & Levendosky, A. A. (1998). 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in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1) .pp.111-128.

趙小玲 一九九八 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連之研究  
臺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

Hoden, G. W. & Ritchie, K. L. (1991) Linking extreme marital discord, child rearing, and child behavior problem: Evidence from battered women. *Child Development*, 62, pp.311-327.

劉蓉果 一九九七 子女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其適應發展的影響  
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Hughes, H. M., Parkinson, D. & Vargo, M. (1989). Witnessing spouse abus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buse: a "double whamm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2) .pp.197-209.

Carlson E. B. (1998).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Programs, and Services. *Helping Battered Women-New perspectives and Remedies*. Albert R. Roberts.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ffe, P. G., Wolfe, D. A. & Wilson, S. 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Echlin, C. & Marshall, L. (1995).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In E. Plede, P. G. Jaffe & J. L. Edleson (Ed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Kolbo, J. R., Blakely, E. H. & Engleman, D. (1996). Children Who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A Review of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2) .pp.281-293

Edleson J. L. (1999). The Overlap Betwee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Women Batte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2) .pp.134-154.

Layzer, J. I., Goodson, B. D., & Delange, C. (1986). Children in shelter. *Response to Victimiz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9 (2) .pp.2-5.

George W. Holden. (1998). Introdu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Into Another Consequence of Family Violence. In George W. Holden, Robert Geffner & Ernest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Lehmann, P. & Carlson, B. E. (1998). Crisis Intervention with Traumatized Child Witnesses in Shelters for Battered Women. In Albert R. Roberts (ed)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Treatment Program*. New York: Springer.

- gies with Adolescents from Maritally Violent Homes. In Albert R. Roberts (Eds.)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Treatment Program*. New York:Springer.
- Pahl, J. (1985)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The needs of Battered Women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Public Services*. London:Routledge&Kegan Paul.
- Peled, E. & Davis, D (1995) . *Groupwork with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a practitioner's guid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lede, E. Jaffe P. G. & Edleson J. L. (eds.) (1995) ,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led, E. (1997) . "Secondary" victims no more - Refocusing intervention with children. In Edleson, Jaffery L. & Eisikovits, Zric. (Eds.) *Future intervention with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y*.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senberg, M. S., & Giberson, R. S. (1991) . *The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In R.T. Ammerman & M. Herson(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pp. 230-252).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traus, M. A. (1991) . *Children as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violence: A risk factor for life long problems among a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merican men and women*. Paper
- the Ross Roundtable on "Children and Violence", Washington, D.C..
- Wolak, J. & Finkelhor, D. (1998) . *Children exposed to partner violence*. In Jasinski, J. L. & Williams, L. M. (Eds.), *Partner violence ..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